

企业法规学习指导

企业破产法指南

曹思源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破产法指南

曹思源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破产法指南

曹思源 著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 1/32 印张8.25 177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 000册

ISBN7-80025-067-9/F·55

定价：2.00元

内 容 提 要

经过激烈的争议，一部牵动全国百万企业、亿万债权人和债务人切身利益的企业破产法终于诞生。本书采用问答形式，以丰富的事例，深入浅出地回答了有关企业破产法知识的 100 多个问题。它详尽介绍了企业破产法的内容，论述了破产法在我国产生的背景及其理论基础，阐明了破产法与其他各项改革的关系等问题。书后附有破产制度试点经验介绍。本书可供企业干部、职工及经济、法律工作者学习参考。

序一

曹思源同志第二本关于破产法的专著《企业破产法指南》同广大读者见面了，我十分高兴，也想说几句。

我与作者相识，首先是由于要讨论审议破产法。那是1986年夏天，赵紫阳总理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议案。初步审议中争论就比较大，这在人大常委会立法史上是少有的。会后我想找点这方面的材料看看，结果发现国内破产法资料奇缺。正在此时，忽然收到一本刚刚出版的《谈谈企业破产法》，自然喜出望外。不久作者曹思源打来一个电话，询问是否收到该书，说是如果没有收到，可以立即补送一本。我连忙说：“已经收到了，十分感谢。”

第十七次人大常委会后，破产法更是成了社会上的热门话题，我也为此作了一些调查，议论风生，收获不小。回京后想找人谈谈，便约见了曹思源同志，他就是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破产法的讨论使我们一见如故。

第十八次人大常委会结束后不久，我们又一次见了面，我半开玩笑地对他说：“小曹，可不能松劲啊！这次会上许多常委都提出，破产法通过以后还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广大干部、工人的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不料他却很认真地说：“我已经写了第二本小册子，着重讲解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目前正在联系出版社。”

60878/23 09

我又一次为作者的成书速度而感到惊讶。

这本以通俗问答形式写成的书稿，除了用主要篇幅详细讲解破产法中各项具体规定的含义，以及为什么作这种规定以外，还分别从法学和经济学两个方面阐明企业破产制度的理论基础，介绍了从2 000多年前的古代罗马到现代社会主义社会中破产法发展的历史线索，剖析了我国解放以来破产法从无到有的曲折过程，最后还论述了当前政治经济改革中，破产法与其他各项改革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我读了之后，受益不少。全书文笔生动，用语活泼，使人感觉不到法律的枯燥和理论的晦涩。这又是本书的一个特点。有人说，越是高深的理论便越难懂。但据我看，对理论理解得越深刻、越透彻，便越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而这正是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的。

当代经济竞争激烈，科技发展迅猛，我们要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要实现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发展战略，没有顽强的竞争与进取精神是不行的。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进取精神。竞争力当然不可能产生于自我陶醉的太平观念之中，只能建立在对于不可避免的经济风险的清醒认识的基础上。当今世界瞬息万变，日新月异，即使是工业发达国家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也唯恐一朝落伍而被淘汰，无不有危机感、紧迫感激发人们去奋斗、去拼搏。优胜劣汰就是无声的命令，而破产制度则为优胜劣汰提供法律保证。如果国家还是大包大揽，企业继续吃大锅饭，没有破产淘汰，竞争便只是一句空话。过去我们曾经误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在计划体制下，每个企业都应长生不老，没有存亡之忧，其结果是窒息了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进取精神，妨碍了社会主义

优越性的发挥，阻碍了我国国力的迅速增强。现在看来，客观规律已经告诉我们：商品经济就是竞争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促使企业不得不竞争，同时又使竞争能够正常开展。破产法正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维护商品经济秩序，为社会主义竞争创造必要的前提，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制定破产法、宣传破产法、实施破产法便是这一系列措施中的重要环节。为此，我祝贺《企业破产法指南》及时问世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萬 華

序二

如果没有这个“可怕”的破产法，我是决不会认识曹思源的。虽说十年浩劫之中，我们曾有8年同在一个省内。然而我在湘赣边的山沟里接受再教育之时，思源却被送到另一端的景德镇一家工厂，当他的“领导阶级”。

那是1984年深秋的一个下午，这位素昧平生的不速之客，居然敲开了设在五层楼上的我们编辑部的门，说是要来谈谈破产法，并且“大言不惭”，说那是富国济世的好方略。

我笑了，这个典型的南方人，穿一条浩太型的军裤，肚子里居然装着一个要让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破产，令我们的一部分工人失业的狂妄计划！

然而思源没有笑，认真地滔滔不绝起来。到夜幕降临之时，这位首都来客已喝下了我们这个自负盈亏单位的整整5磅开水。及至起身相辞，我们竟被拖下了水，也成了所谓破产派，从此不能自拔。就在那天晚上，电台播发了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历史性的庄严决定。

自那以后，从报章文件里不断传来破产法的消息，而且甚是震撼人心。譬如国家成立了破产法起草小组，这位貌不惊人的曹思源，居然还做了工作班子的头；譬如沈阳市三家企业，因为资不抵债，受到破产警戒通告，后来两家复苏，一家破产，是谓中国经济界的“黄牌”事件和“红牌”事件；又譬如企业破产法草案竟使全国人大常委公开发生了意见分

歧，唇枪舌剑，前所未有的，经过连续三次会议辩论，终于以绝对多数获得通过，等等。看来这个“幽灵”是不可等闲视之了。

这个不知疲倦的曹思源，到处煽风点火，大谈“破产”。他在东北讲，在西南讲，来了上海，从社科院底层讲到五楼。最壮观的一回，竟有千余人来听，其中很有些教授、研究员，还有300多工人，居然还认认真真地做了他那份有40个问题的答卷。

思源能讲。站着讲，缺少贤者风度；不用稿，让人隐隐担心。跑到距上海市区75公里的金山石化总厂，竟让800名车间主任、工段长和工程师，整整听了两个上午。他讲的都是些亏损、风险、债务、清偿、失业、救济等可怕的经济词汇，居然还引人开怀大笑、教人抚掌沉思。

思源不但爱讲，而且喜欢听人诘难，更欢迎人家递条子提问题，说什么条子越多越好，每每手中拿着几十张条子，自念自答，使其讲演在高潮中结束。以至于我翻开这本书稿，便觉得似曾相识——这不就是思源南北东西“答听众问”的翻版吗？然而仔细一读，却颇有新鲜之感，这不仅是因为问题的回答更深化了，而且当初我作为听众没有想到的问题，以及想提而没来得及提的问题，思源都已一一设问作答了。及至读完书稿，我又觉得《指南》所指并不限于破产一事，鄙人所思经济改革、法制建设诸多问题，似乎都能从中受到一点启发。

我因破产法而结识思源，我敢断言，思源将因其《企业破产法指南》而结识更多的朋友。这就算是我的祝贺吧！

凌 河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

第一部分 破产法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债权债务关系?(10)
2. 如果债务人还不起债, 有哪几种处理办法?(12)
3. 什么是破产?(15)
4. 破产问题存在的社会条件是什么?(17)
5. 破产制度最基本的社会经济职能是什么?(18)
6. 各国破产法有哪些共同原理?(21)
7. 破产制度最初是怎样形成的?(26)
8. 意大利的破产制度是怎样发展的?(30)
9. 法国的破产制度是怎样发展的?(31)
10. 德国的破产制度是怎样发展的?(33)
11. 英国的破产制度是怎样发展的?(35)
12.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有没有破产制度?(36)

第二部分 破产法在中国的产生

13. 旧中国有没有破产法?(43)

14. 新中国企业是否存在破产问题?(44)
15. 什么是“关停并转”?(45)
16. “关停并转”与企业破产制度有什么区别?(47)
17. 用“关停并转”代替破产法处理企业破产问题, 有什么弊病?(49)
18. 我国制定的企业破产法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52)
19. 为什么说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诞生是经济体制革新的必然要求?(54)
20. 我国有哪些地方率先开始了企业破产制度的试点?(56)
21. 沈阳市试行企业破产制度的决策过程, 反映了什么问题?(58)
22. 沈阳市是怎样试行企业破产制度的?(59)

第三部分 企业破产法条文释疑

23. 为什么必须将外国破产处理问题的普遍经验同中国国情相结合?(62)
24. 我国企业破产法对哪些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64)
25.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65)
26. 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保护人民的利益是否一致?(69)
27. 我国企业破产法为什么不写上“保护国家利益”?(70)

28. 破产法适用于什么范围?(71)
29. 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破产法, 是不是
要破国家的产呢?(74)
30. 什么是破产界限?(76)
31. “资不抵债”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什
么关系?(79)
32. 实行破产法, 能让自来水厂、电厂、邮电
局、铁路和特大型钢铁公司等破产吗?(81)
33. 实行企业破产法, 对政策性亏损怎么办?(82)
34. 在破产制度中,“债务人”、“债权人”还有
别的称呼吗?(84)
35. 谁有权提出破产申请?(85)
36. 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问题有何规定?(86)
37. 破产案件受理后, 债务人有哪些义务?(88)
38.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 对债务人财产
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能否执行?(89)
39.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90)
40. 什么是和解与整顿程序?(92)
41. 有了和解与整顿,企业必定能避免破产吗?(94)
42. 企业和解与整顿同行政整顿有何区别?(95)
43. 和解与整顿有何意义?(97)
44. 在什么条件下, 可宣告企业破产?(99)
45. 清算组如何组织? 它有哪些职权?(100)
46. 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何义务?(101)
47. 什么是破产财产?(102)
48. 什么是取回权?(103)

49 . 什么是撤销权？	(104)
50 . 怎样变卖破产财产？	(105)
51 . 什么是破产债权？	(106)
52 . 什么是抵销权？	(107)
53 . 什么是担保债权？	(108)
54 .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怎样优先受偿？	(109)
55 . 什么是破产费用？	(110)
56 .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怎么办？	(111)
57 . 怎样分配破产企业的资财？	(113)
58 . 什么文件规定了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办法？	(114)
59 . 待业职工重新就业的途径有哪些？	(115)
60 . 待业保险的资金从何而来？	(115)
61 . 待业救济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116)
62 . 企业破产倒闭了，职工的退休养老问题怎么办？	(118)
63 . 对在企业破产问题上负有责任的人，应当怎样处罚？	(118)

第四部分 破产淘汰制度的理论基础

64 . 应如何理解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理论根据？	(120)
65 . 社会主义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理论根据是什么？	(121)
66 . 为什么说企业破产制度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	

- 用的重要形式?(124)
67. 为什么说要使物质利益原则得到切实贯彻,
必须有破产制度?(126)
68. 企业只有在同一起跑线上, 才能开展竞
争吗?(127)
69. 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 是不是一种生
存竞争?(130)
70. 破产制度的建立, 对增强企业的竞争意识
有何意义?(132)
71. 对于濒临破产的企业, 国家以财政补贴承
担无限责任, 这样做合理吗?(134)
72. 国有企业“无产可破”吗?(137)
73. 承认企业破产问题, 会不会有损于社会主
义中国的荣誉?(139)
74. 什么是经营风险?(141)
75. 商品生产者能不能完全避免经营风险?(144)
76. 经营风险应当由谁来承担?(145)
77. 由国家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是否合理?(148)
78. 由于外部原因造成的经营损失是否应当由
企业承担?(149)
79. 宣告企业破产与追究破产责任是不是一回
事?(153)
80. 能否以经营性保险对付经营性风险?(156)
81. 为什么说, 只有利益没有风险的企业, 不可
能真正充满活力?(159)
82. 实行破产制度是否会破坏平等的权利?(161)

第五部分 破产法与配套改革

83. 什么叫同步配套改革？怎样理解制定企业
 破产法同其他各项改革之间的相互关系？……(164)
84. 实行企业破产法能增强其他经济法规的约
 束力吗？……………(166)
85. 没有破产制度，宏观经济调节手段能发挥
 效力吗？……………(168)
86. 在投资者不必承担风险的情况下，能遏止
 投资膨胀吗？……………(170)
87. 怎样解决企业的软预算约束问题？……………(172)
88. 什么是“企业近视症”？……………(173)
89. 如何根治“企业近视症”？……………(175)
90. 破产淘汰制度能否弥补单纯奖励制度之不
 足？……………(176)
91. 合理的价格体系同竞争之间有什么关系？……(178)
92.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与价格体系改革之间有
 何关系？……………(179)
93. 为什么说自负盈亏是商品生产者的本质特
 征之一？……………(183)
94. 为什么说只有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社会主
 义企业才能成为真正自负盈亏的独立的
 商品生产者？……………(184)
95.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与扩大企业自主权有何
 关系？……………(185)

96.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是否有利于造就社会主义企业家?(188)
97. 社会主义条件下, 为什么也需要一个劳动力的“储水池”?(190)
98. 为什么说产业后备军存在的条件, 不仅仅与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 而且与商品生产的普遍规律相联系?(192)
99.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能促进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吗?(193)
100. 承认少数职工待业, 是不是违背我国宪法, 剥夺了这些公民的劳动权利?(195)
101. 有些同志提出, 一个企业经营好坏, 主要取决于厂长、书记, 普通工人无权无责。而企业一旦破产, 工人也要转入待业, 是不公平的。这种说法对吗? 为什么?(196)
102.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是否有利于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198)
103.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能否促使企业坚决抵制瞎指挥?(200)
104.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对行政管理制度改革有何作用?(201)
105. 有人说, 企业破产制度只有在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时候才能实行。我国目前商品生产还不发达, 还没有达到可以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地步。这种说法对吗? 为什么?(202)

106. 在我国，与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关系最密切的配套条件是什么？这些配套条件是否已经具备？ (204)
107. 实行企业破产法，除了基本历史条件和最密切的配套条件之外，还与哪些条件有关？这些条件是否已经具备？ (205)
108. 实行企业破产法会不会在我国造成大面积企业的破产倒闭？ (207)
109. 我国企业破产法已经颁布了，还有没有加强宣传的必要？ (210)

附 录

-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215)
- 一个法律的诞生——企业破产法立法侧记 (219)
- 沈阳市对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的企业是如何处理的？ (225)
- 我国第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破产制度的情况如何？ (234)
- 南昌地下商场破产案件的处理是否合法？ (240)
- 后 记 (246)